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議事程序

103.08.28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程序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 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十四點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,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,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,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,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校申評會)評議,若不服學校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者,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府學生申評會)提起再申訴。
- 三、本校申評會委員組成,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,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;委員共7人,含主任委員總數應為奇數,均為無給職,由校長就下列委員聘任(兼)之:
 - (一) 教師代表3人。
 - (二)家長會代表1人。
 - (三)校外公正人士1人。
 - (四)學生代表1人。
 - (五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人。

前項委員中,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學校申評會會議主席為主任委員,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,應由委員 互推之,並主持會議。

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,應迴避之。

四、本校申評會以不公開為原則,除有特殊情形,經主任委員同意者, 不在此限。

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,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;出席委員有發言、動 議、提案、討論、表決及選舉等權利。

列席人得參與列席議案之發言與討論。
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應事先通知,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五、本校申評會開會時,應先查點出席人數,如達到二分之一法定人數, 主席應即宣告開會。

本會議如屆開會時間,出席委員不足法定額數,主席得宣告延遲或延會。延遲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,延遲兩次仍不足額時,主席應宣告延會。

六、委員或列席人員對於議案事項發言,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,不得涉及私人私事或無關議案等侵害他人權益事項;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其他不宜之情事,主席得制止其發言;其他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席為之。

主席制止發言後仍不遵守議事秩序,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。

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制止發言或令其退場之裁定,如有出席委員一人以上表示異議,應即提付表決。但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時,應維持主席裁定。

七、表決方式,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;但有特殊情形,主席得徵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以舉手、記名投票或唱名方式表決。

表決除另有規定外,主席不參與表決,以獲參加表決超過二分之一為可決,可否同數時,主席決之。

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。

八、會議進行中,如有委員提出額數問題,並經清點在場人數已不足法 定額數時,主席應立即指示工作人員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, 並清點在場人數,如仍不足額,主席應宣布散會。但無人提出額數 問題時,應繼續進行會議。

委員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,得提出權宜問題,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 決;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,亦得逕行請求重行表決,但以 一次為限。

- 九、會議之紀錄、過程及決議,若涉及個人資訊保護或不得公開事項, 委員或列席人員依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。
- 十、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(一)會次及年、月、日、時。
- (二)會議地點。
- (三)主席、出席者姓名、人數。
- (四)列席者及記錄之姓名。
- (五)請假者之姓名、人數。
- (六)議案內容、表決方法及決議結果。
- (七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十一、本程序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